

切結書

本人 (立切結書人) 申請以下先人

1 姓名：	2 姓名：
3 姓名：	4 姓名：
5 姓名：	6 姓名：
7 姓名：	8 姓名：
9 姓名：	10 姓名：

以上共計 員，茲因下列原因：

- ☐ 未報戶口(死亡、早夭等) ☐ 其他：
- ☐ 年代久遠不可考

之故，經向戶政機關申請除戶謄本，確實查無相關資料，惟確為本人之祖先無訛，爰請貴所准予免附前述證件證明。

上述若有不實或任何爭議，立切結書人願承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後龍鎮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